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产投”或“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星”或“标的公司”）39.95%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引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控股”）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向其控制的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的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武汉产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汉产投持有的武汉华星 39.95%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41,913.07 万元。

基于评估基准日后，武汉华星发生分红，武汉产投获得分红 20,300 万元，经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21,700 万元。武汉产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可转债对价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占交易价格比例（%）
股份	200,000	47.43
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00	14.23
现金	161,700	38.34
合计	421,700	100.0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支付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中，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武汉产投，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4.45 元/股	4.01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5.45 元/股	4.91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	5.07 元/股	4.57 元/股

注：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 90% 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与武汉产投协商确认，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000,372,307 股为基数（总股本 13,528,438,719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528,066,41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300,037,230.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819,795,641.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3.91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武汉产投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武汉产投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0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11,508,951 股。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9.锁定期安排

武汉产投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

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

10.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中，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债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债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对象为武汉产投。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发行数量

本次向武汉产投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以发行可转债方式向武汉产投支付的交易对价/100。

本次以发行可转债方式向武汉产投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6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00 万张。最终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准定价，即 4.01 元/股。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3月27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000,372,307股为基数（总股本13,528,438,719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528,066,41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00,037,230.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819,795,641.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3.91元/股。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6.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2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7.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2.00%、第二年为1.5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9. 锁定期安排

武汉产投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债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1. 本息偿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债到期后或武汉产投行使回售权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向武汉产投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可转债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2.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锁定期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条件的可转债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公司向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等提交行使强制转股权申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的，不得执行强制转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3.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锁定期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武汉产投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债发行日至回售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金额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

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全部存续的可转债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

	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孰低者。
修正程序	1、公司股票价格运行情况符合修正价格前提； 2、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出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修正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5.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锁定期结束后的债券存续期内，当可转债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 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 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向上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当次转股的可转债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当期转股价的 130%，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修正程序	1、交易对方提出转股申请； 2、公司审查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公司股价运行情况是否符合修正前提； 3、如满足修正条件，则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及深交所当期转股价 130% 作为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4、交易对方完成转股登记。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6.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债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7.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8.其他事项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本次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资产

29.除上述股份对价、可转债对价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现金对价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为了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将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武汉产投支付交易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80,000 万元。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38.34%），即 161,700 万元在扣除保证金 80,000 万元后支付至武汉产投，与此同时，公司此前支付的 80,000 万元保证金自动等额转换为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决议有效期

30.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

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如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1.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引入恒健控股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向其控制的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所控制的股份认购主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8 日），股份发行价格为 3.56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000,372,307 股为基数（总股本 13,528,438,719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528,066,41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300,037,230.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819,795,641.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3.46 元/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作除息除权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

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346,820,808 股，其中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 86,705,202 股、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认购 260,115,606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锁定期安排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其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限售期满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

8.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债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所控制的可转债认购主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可转债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0 万张。最终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初始转股价格为 3.56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000,372,307 股为基数（总股本 13,528,438,719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528,066,41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300,037,230.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819,795,641.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46 元/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相应作除息除权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2 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2.00%、第二年为 1.5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7.锁定期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其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限售期满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债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9.本息偿付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或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行使回售权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债持有人偿还可转债本金及当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锁定期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条件的可转债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公司向深交所、结算公司等提交行使强制转股权申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的，不得执行强制转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锁定期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

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

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全部存续的可转债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
修正程序	1、公司股票价格运行情况符合修正价格前提； 2、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出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修正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3.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可转债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向上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当次转股的可转债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当期转股价 ^[注] 的 130%，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修正程序	1、交易对方提出转股申请； 2、公司审查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公司股价运行情况是否符合修正前提； 3、如满足修正条件，则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及交易所以当期转股价 130%作为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4、交易对方完成转股登记。

注：当期转股价指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或因适用向下修正条款，经调整而形成的适用于全部存续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但不包括因适用向上修正条款而形成的、仅适用于当次转股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4、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5.担保与评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6.其他事项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7.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次序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公司拟优先满足本次购买资产中现金对价支付需求，其次满足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决议有效期

2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华星”）2019 年 11 月购买武汉华星 1.26% 股权、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通过董事



会决议同意向 TCL 华星增资 50 亿元、公司 2020 年 4 月购买 TCL 华星 0.8448% 股权，与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TCL 华星、标的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TCL 华星购买武汉华星 1.26% 股权对应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公司拟对 TCL 华星增资对应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公司购买 TCL 华星 0.8448% 股权及本次交易对应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之和，占交易前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武汉华星 1.26% 股权对应 2018 年财务数据	标的资产对应 2019 年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对 TCL 华星增资(持股比例增加 1.90%)	TCL 华星 0.8448% 股权对应 2019 年财务数据	合计	上市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27,356.20	933,662.41	500,000.00	113,977.41	1,574,996.01	16,484,488.49	9.55%
营业收入	6,081.62	518,434.49	64,745.86	28,788.06	618,050.02	7,507,780.60	8.23%
资产净额	11,068.46	442,000.00	500,000.00	26,840.00	979,908.46	3,011,194.62	32.54%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考虑到 2018 年末公司尚未完成将智能终端等业务剥离给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2018 年比 2019 年相关财务指标数据更大，从谨慎角度出发，上表在测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采用了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分母。

注 3：为保持可比性，表中标的资产对应 2019 年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孰高的数据，为本次交易作价 421,700.00 万元加上武汉产投于评估基准日后从武汉华星所获分红 20,300.00 万元的合计值。

注 4：表中营业收入指标，以相关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总收入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

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武汉产投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

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众联评估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799 号）及《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52 号）；公司聘请众联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标的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 1110 号）。公司监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以众联评估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公司及武汉产投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标准。

本次交易项下股份、可转债的发行及转股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